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05號

債權人 合鑫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鈴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業已完成與債務人間約定之委辦事項之釋明資料，及業經通知債務人限期給付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